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教材

国际金融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刘丰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培养跨世纪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实际，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增加教材品种，编写出一批有特点、适用性强的教材，供各法律院校选用。

这批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国际金融法》是其中一种，由长期从事金融法研究和教学的刘丰名教授撰写，内容覆盖国际、国内有关法律、惯例、判例、学说。本教材可供法律院校本科生、研究生使用，也可供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同志参考。本教材如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法/刘丰名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20-1441-8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 金融法 W.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115 号

书名 国际金融法

著者 刘丰名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32

印张 14.75

字数 336 千字

印数 7,000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41-8/D · 1399

定价 15.00 元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丰名，1929年生，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纲要》、《中国外资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论》、《外资企业法概论》和《巴塞尔协议与国际金融法》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由来与概念.....	(1)
一 国际金融法的由来.....	(1)
二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与本质.....	(3)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学科体系与研究方法.....	(9)
一 国际金融法的学科体系.....	(9)
二 国际金融法的研究方法	(10)
三 国际金融法的研究意义	(11)

上篇 国际投资金融法

第二章 国际银行与巴塞尔协议	(14)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	(14)
一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	(15)
二 国际金融公司	(18)
三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20)
四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21)
第二节 跨国银行与离岸金融市场	(34)
一 跨国银行	(34)
二 离岸金融市场	(35)
第三节 集团银行	(36)
一 集团银行的兴起	(36)
二 集团银行的类型	(36)
第四节 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	(37)

一	国际清算银行	(37)
二	巴塞尔委员会	(40)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与中国	(42)
一	巴塞尔建议	(42)
二	巴塞尔协议	(43)
三	巴塞尔协议的法律影响	(45)
四	巴塞尔委员会面临的两大新课题	(48)
五	对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探讨	(49)
第三章	银行制度	(53)
第一节	外国的银行体制	(53)
一	西方国家的银行体制	(53)
二	香港的银行体制	(59)
三	伊斯兰银行	(61)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62)
一	银行与客户法律关系的确立与终止	(62)
二	银行与客户的相互责任	(63)
三	抵销的法律问题	(64)
第三节	中国的银行体制	(65)
一	中国的银行改革	(65)
二	中国的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与 《商业银行法》）	(69)
三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	(91)
第四节	金融业的国际化与革新化	(92)
一	市场准入与服务贸易总协议的问题	(92)
二	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	(96)
第四章	国际借贷与担保	(106)
第一节	国际借贷合同与担保	(106)
一	一般国际借贷	(106)
二	欧洲美元借贷	(111)

三 借贷担保.....	(112)
第二节 项目贷款与辛迪加贷款.....	(119)
一 项目贷款.....	(119)
二 辛迪加贷款的法律问题.....	(120)
三 国际借贷的证券化与贷款转让市场的 法律问题.....	(132)
第三节 金融租赁.....	(144)
一 现代租赁市场.....	(144)
二 金融租赁形式.....	(145)
第四节 出口信贷.....	(146)
一 出口信贷类型.....	(146)
二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	(148)
三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148)
第五节 中国对涉外商业贷款与外汇担保的管理.....	(149)
一 涉外商业贷款管理.....	(149)
二 外汇担保管理.....	(154)
三 中国《担保法》概要.....	(156)
四 提存公证.....	(169)
第五章 证券制度与证券市场国际化.....	(171)
第一节 证券制度.....	(171)
一 证券与证券市场.....	(171)
二 证券法.....	(174)
三 外国的证券制度.....	(177)
四 中国的证券制度.....	(188)
第二节 证券内幕交易的法律管制.....	(208)
一 美国对证券内幕交易的法律管制.....	(208)
二 英国对证券内幕交易的法律管制.....	(220)
三 中国对证券内幕交易的管理及其完善化问题.....	(228)
第三节 商业票据与 ACE 惯例规则	(238)

一 欧洲债券市场与 ACE 惯例规则	(238)
二 欧洲商业票据与欧洲票据	(241)
第四节 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问题	(242)
一 证券市场国际化及其法律反映	(242)
二 国际证券市场热点法律问题	(250)

中篇 国际贸易金融法

第六章 国际支付的票据制度	(262)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行为	(262)
一 票据	(262)
二 票据行为	(268)
第二节 票据法	(271)
一 外国的票据法	(271)
二 中国《票据法》概要	(272)
三 银行处理支票的法律问题	(289)
第三节 票据公约	(309)
一 日内瓦票据公约	(309)
二 联合国票据公约	(309)
第四节 任意性惯例	(311)
一 托收与国际保付代理	(311)
二 跟单信用证	(314)
三 中国对出口收汇的管理	(320)
第五节 信用卡与电子货币	(320)
一 国际信用卡	(321)
二 国内信用卡	(322)
三 英国对消费者使用电子货币的法律保护	(324)
第七章 期货交易与金融期货	(332)
第一节 期货交易	(332)

一	期货交易的兴起与发展	(332)
二	期货合同	(334)
第二节	期货市场	(335)
一	期货市场的自律体制与管理	(335)
二	中国商品期货市场	(340)
第三节	金融期货(衍生金融商品)	(341)
一	货币期货	(341)
二	利率期货与国债期货	(342)
三	股票指数期货	(342)
四	期权交易	(343)
第八章	商业保险	(345)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345)
一	保险的起源与保险市场的形成	(345)
二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348)
三	中国《保险法》概要	(350)
第二节	中国外商企业的保险与中国的	
	商业性保赔保险	(371)
一	外商企业的财产保险	(371)
二	外商企业的公众责任保险	(372)
三	外商企业的产品责任保险	(374)
四	外商企业的投资保险	(376)
五	中国的商业性保赔保险	(377)

下篇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九章	各国的货币制度	(382)
第一节	外国的货币制度	(382)
一	复本位制	(382)
二	单本位制	(383)

三	纸币本位制·····	(386)
第二节	中国的货币制度·····	(387)
一	中国古代的币制演变·····	(387)
二	中国近现代的币制·····	(388)
三	中国现行币制·····	(389)
第十章	外汇安排与外汇管制·····	(391)
第一节	外汇安排·····	(391)
一	关于外汇·····	(391)
二	外汇人民币·····	(393)
三	双边外汇安排与货币保值条款·····	(393)
四	合作外汇安排——法郎区与欧洲货币体系·····	(396)
第二节	外汇管制·····	(401)
一	外汇管制及其方法·····	(401)
二	外汇管制条例及其效力·····	(403)
三	中国的外汇管理·····	(404)
第三节	跨国支付的一般法律问题·····	(412)
一	外币及货币准据法问题·····	(413)
二	判决货币问题·····	(413)
三	计价货币与支付货币问题·····	(414)
四	汇率规则问题·····	(415)
五	损害赔偿的支付货币问题·····	(416)
第十一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41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产生与 布雷顿森林制度·····	(418)
一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产生·····	(418)
二	布雷顿森林制度·····	(419)
三	基金协定的第一次修订·····	(422)
第二节	牙买加制度·····	(424)
一	基金协定的第二次修订·····	(424)

二	牙买加制度的内容	(426)
三	基金协定的第三次修订	(427)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的组织活动	(436)
一	基金的组织机构	(436)
二	基金的活动与贷款	(438)
第四节	基金协定的法律效力	(441)
一	基金协定的普遍效力	(441)
二	基金协定第8条第2款(b)项	(441)
第十二章	黄金的法律问题	(443)
第一节	黄金的货币职能问题	(443)
一	作为流通货币的黄金	(443)
二	作为储藏货币的黄金	(443)
三	黄金条款的适用问题	(445)
第二节	各国黄金储备政策	(445)
一	外国的黄金储备政策	(445)
二	中国的金银管理	(446)
第十三章	跨国货币的法律问题	(448)
第一节	跨国货币的概念	(448)
一	跨国货币的产生	(448)
二	跨国货币的风险	(449)
第二节	各种跨国货币	(450)
一	欧洲货币	(450)
二	亚洲货币与石油美元	(451)
附录:	著本书时参考书目	(453)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论述国际金融法的由来与概念，国际金融法的主体、客体与渊源，以及国际金融法的学科体系、研究方法与研究意义。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由来与概念

一、国际金融法的由来

一个主权国家都有其本国的货币法与金融法。个别单独地区也有被授权发行本地区货币和颁行金融法规的。如香港，现为英国殖民地，即有单独的货币制度与金融制度。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第11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证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货币法与金融法是对孪生姊妹。货币法是有关货币发行及管理的法律规范。金融法即调整货币资金融通的法律规范。一国颁行货币法，总要同时颁行金融法，借以确立货币金融制度，保证货币金融政策的实施。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世界性的了。”^① 一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经济关系，各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254页。

因货币资金融通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均需有统一的法律来调整。由于国际社会并无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构，国际金融法的形成过程是漫长的，迄今尚处于发展中。1944年7月，美、英、法、苏、中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决议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为各国货币金融关系的国际法律调整开创了新纪元。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货币制度，但国际金融制度并未随《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缔结而完全确立。国际货币关系主要是政府间发生的，而国际金融关系则主要是在民间发生的跨国货币资金融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是以提供贷款和投资，补充成员国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资金不足为宗旨而缔结的。成员国向世界银行认股和向世界银行借贷，属政府间货币资金融通。在国际社会，民间跨国货币资金融通发生的经济关系，长期处于无法律秩序状态，当事人间出现的借贷合同争议或证券交易争议仍适用国内法解决。国际借贷合同通常由贷款人国家法律管辖，证券交易一般则由发行人或上市地国家法律管辖。这种法律适用状况是有其深刻经济原因的。按贷款人观点，国际借贷合同所选择的准据法应是出现争议时能制服借款人的法律最合适。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对发放贷款与否贷款人具有掌握成交主动权的优势地位，部分原因则是由于国际借贷的贷款人需要有效保护。发行证券筹资，购买者对发行人则无多大控制，只得凭发行人或上市地国家法律保护投资公众。^①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

① P. Wood: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Sweet & Maxwell Ltd., 1980, P. 4. 177.

尔委员会成员国^①1988年7月15日签订的《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协议（《巴塞尔协议》），即旨在联合国体系之外的国际金融领域建立“巴塞尔体制”，以之作为牙买加制度的补充。《巴塞尔协议》与当年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对国际货币金融的法律影响相比，虽有程度上的不同，但它们在促进国际金融领域法律秩序的建立方面所起作用则是一致的。“巴塞尔体制”的出台，是将民间跨国货币资金融通纳入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开端。

二、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国际金融法的外延

国际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国内法与国际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国际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

一国货币法所确立的货币制度，主要是确立以什么货币充当该国本位货币或法定货币，国际金融法所确立的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则非以什么货币为国际本位货币或法定国际货币，而只是确立为各国所共同接受的有关货币关系的国际调整的制度。美国经济学家特里芬（R·Triffin），1960年在其“特里芬难题”的命题基础上，主张彻底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把国际货币基金变为超国家的世界中央银行，由它发行一种法定国际货币来代替美国境外流通的美元。建立国际管理通货制度的理想，在各国都坚持其货币主权的今天，是很难变成现实的。从面，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也是在对各国货币制度的确认的基础上才得以建立。从“严格意

① 巴塞尔委员会由十国集团成员国的中央银行行长与银行监管机构代表组成。十国集团成员国包括美、英、法、德、意、日、加、荷、比、瑞典和瑞士11国，另外，卢森堡也为该委员会成员国。该委员会每年召开4次例会，由国际清算银行为之提供秘书处和散发文件。

义”(stricto sensu)上讲,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国际收支平衡制度(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 system)

国际收支平衡制度即调整国际收支的制度,它是国际公认的,可用以调整国际收支使之趋于平衡的各种原则、规范和措施的总称,包括国际储备运用与国际财政支持的制度。当一国外汇收支在国际结算过程中如出现差额,无论是大量逆差还是大量顺差,对该国都是不利的,即需采取各种相应措施加以调整,诸如:调整银行利率,中央银行进行货币干预或多国合作干预汇价,对本国货币宣布贬值或升值,加强或放宽外汇管制以影响商品和资本流动,对外举债或向国际货币基金行行使提款权,或者是增加或紧缩对外放贷和投资,等等,使差额趋于缩小,最终表现为本国国际储备的增、减来平衡。

(2)汇率制度(exchange rate system)

汇率制度即外汇安排或汇率的确定与改变方面的制度。自《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2次修订1978年生效以来,在现行牙买加制度下,是由各国自主安排外汇:有些国家货币实行独立浮动(如美元、日元、瑞士法郎等);有些国家货币结成货币集团,在集团内将各自货币的汇率相对固定,对外联合浮动,实行合作安排(如欧洲货币体系的蛇形安排);有些国家将本国货币钉住另一国货币(如钉住美元或法国法郎),或者是钉住一种联合货币或一揽子货币(如钉住特别提款权或自定的一揽子货币)。

(3)国际储备制度(international reserve system)

国际储备制度即确立哪些储备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储备的制度。国际货币基金初创时,是将黄金、美元和成员国在基金的储备头寸3种定为国际储备;自70年代以来,黄金已改为“特别提款权”(SDR),美元已被代之以包括美元在内的可兑换货币。事实上,今天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储备有:黄金储备,外汇储备

(包括持有的现汇与外汇净债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可使用的国际信贷。

国际金融法是以其所确立的法律制度为国际金融制度,而不同于确立国内金融制度的金融法。国际金融制度系由各国适用于涉外金融部分的规范与有关金融方面的各种双边、多边国际协议、条约和国际惯例所确立。国际金融制度除包括上述国际货币金融方面的法律制度之外,还包括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既相对独立又不可分割;相对独立表现为它们各自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内容不同,不可分割表现为它们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为一个密不可分的综合经济关系。因此,将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纳入国际金融法一个体系,是符合实际的,也是合理的。

2. 国际金融法包括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美国经济学家达菲(Dufey)与吉迪(Giddy)在1978年发表的《国际货币市场》一书中的观点,金融分国内金融、涉外金融与国际金融。国内金融即国内贷款人提供资金给国内借款人。涉外金融即国内贷款人提供资金给国外借款人,或国外贷款人向国内借款人融通资金。国际金融既包括涉外金融,又包括外国贷款人与外国借款人之间融通资金。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既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映经济基础。在法律上,有国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国内金融法即一国调整其货币资金融通的法律规范,它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当今金融发达的国家,无不有其完备的既适用于其国内货币资金融通的调整,又适用于其国民和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跨国资金融通的调整的金融法。国际金融法则是以其所确立的为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投资金融与国际贸易金融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而不同于确立一国金融制度的国内金融法;而一国国内金融法中适用于

涉外金融部分的规范，则为国际金融法所包含。

3.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于对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是仅指“国家之间”，还是也包括指“跨国”的理解不同，从而，国内外学者对于国际经济法的看法也存在分歧：有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属于国际公法的一分支，是经济的国际法的；有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属于一个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而自成一类规范的。^① 作为自成一类规范或“一个法群”（a body of law）的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非国际公法的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是范围广泛、内部结构错综复杂的一个庞大法群。对于这一个处于发展中的法群，美国学者洛温菲尔德（Lowenfeld）1977年主编的一套“国际经济法丛书”与日本学者樱井雅夫1979年发表的《国际经济法研究——以海外投资为中心》，是以研究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为中心，辐射国际贸易、国际货币等其他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1989年问世的由德国学者霍恩（Horn）主编的一套“跨国经济法丛书”，已经转向以研究国际金融的法律问题为中心，辐射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等其他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

（二）国际金融法的本质

国际金融法作为上层建筑，反映了货币资金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性质。国际金融法的本质特点即具体体现于其主体、客体和渊源中：

1.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

主体即发生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国际金融法的主体，既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也有从事跨国经济活动和使用外汇的个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现汇价实行独立浮动和钉住美元的一些货币

^① 姚梅镇：《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